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240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孫榮華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孫榮華犯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應補充記載為：「上午」11時1分；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孫榮華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腹痛不適於車廂內便溺後，明知雙手沾染糞便本可至車廂廁所清潔，竟捨此不為，恣意以雙手塗抹糞便於車廂內之座位枕巾，致座位枕巾因沾染糞便後，縱經清洗亦無法回復而不堪使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復參酌其自陳入監前從事臨時工，月收入不固定，但未達新臺幣1萬元，無須要扶養之人，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情（見本院卷第7頁），暨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藍得榮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8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9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0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邱仲騏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6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17 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326號

21 被 告 孫榮華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0號2樓之2

23 （現另案在法務部○○○○○○○○

24 ○○○執行中）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孫榮華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3日11時1分許
30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標示時間），在行經臺東縣知本至臺
31 東火車站間之臺鐵305車次列車第1車廂，以糞便塗抹第1、

01 2、3、4、6、8、10、12、16號座位枕巾（計9個），致上開
02 枕巾經清洗仍污穢不堪使用（必須更換），足以生損害於國
03 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嗣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
04 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
06 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詢據被告孫榮華固不否認上揭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毀損
09 之犯意，辯稱：伊是臨時肚子痛無法忍住糞便不拉，絕不是
10 故意要在車廂內便溺，因當時看見有布類的東西，才隨手塗
11 抹在椅墊上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代理人盧
12 昫承指訴綦詳，核與證人陳映汝之結證情節相符，並有現場
13 及相關照片（含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國營臺灣鐵路
14 股份有限公司機務處製編之「因損失應求償之金額明細表」
15 （載明更換「頭巾」-單價新臺幣38元）等在卷可稽，被告
16 罪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2 檢 察 官 蘇烱峯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5 書 記 官 王滋祺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9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30 下罰金。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